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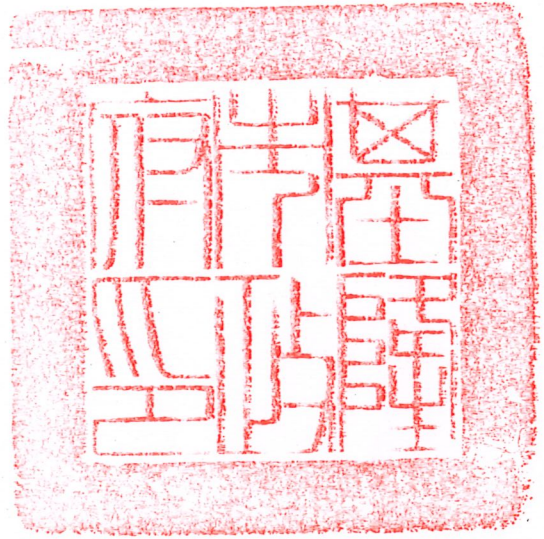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壹字第111026113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和平島地質公園」為基隆市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22.7186公頃。

(二)範圍：和平島地質公園陸域、周圍潮間帶。

(三)分區：分核心區、緩衝區，詳圖說資料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單位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三、基隆市和平島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，依規定交由中正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。旨揭資料得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www.klccg.gov.tw/tw/economy>)下載。

市長 林右昌